司法院管廳長唐廳長視察中南部法院業務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視察團一行七人由管廳長率領，於本年二月十二日抵臺南，十三、十四兩日視察臺南地院業務，十五日開始視察臺南高分院，先至各辦公室巡視，旋即在會議室調閱民刑事辦案簿及已結未結卷宗，計調閱民事卷一〇二件、刑事卷一六六件，並於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卅分假該院會議室，召集全體庭推、書記官等舉行座談會，管廳長在會中除轉達黃院長、洪副院長、范秘書長慰勞同人之意，並讚許該院業務顯著進步外，並將外界反應轉知同人注意，希力求改善。繼由羅院長略述該院現有法警不足、旅費不足、欠缺勘驗車輛等困難情形，各庭推亦就業務上之難處踴躍發言，管廳長均一一作答，直至下午六時卅分始散會。（德）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業務視察團一行七人由管廳長率領，於二月十三日蒞臨臺南地方法院作為期三天的業務視察。

此次視察極為詳盡，調閱各類審判及非訟事件卷宗近千件，日以繼夜的詳細查閱，備極辛勞，於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始假臺南地檢處會報室（地院新廈未落成前均暫借開會）召開講評會，該院庭推及各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六十餘人均出席。

管廳長首先代表司法院黃院長向各同人致慰問之意，隨即將三天來的視察結果予以講評，管廳長以清晰有條，的言詞謙虛的表示，此次視察該院各項業務的結果，優點多於缺點，而缺點都是一些無意中疏忽造成的小錯誤，較之以前已大見改善，並將這些小錯誤一一指出，希望我全體司法同人的指示，秉承黃院長平日的指示，發揮敬業精神，為了整個司法形象努力不懈。最後該院同人紛紛提出問題與建議，均經管廳長一一答復或說明，開會達三小時許，於六時中院視察業務，由鍾院長良棠陪同唐廳長巡視辦公室，並前往該院臨時辦公處所世華金融商業大樓視察民事執行處、公證處等辦公室，經過兩天半辦案績效顯著提高，極表讚許，且認為優點多於缺點，實屬難得，會議於全體庭推及主科人員均出席，會中唐廳長致詞時首先轉達司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范秘書長關懷慰問同人之摯意，接著對此次業務檢查時就民、刑、民執、財執、司法院函警政署及經濟部辦理。五、我國商人使用商標已有信譽，但未申請註冊者，事所常有，而不肖之徒，竟有利用該商標申請註冊，於取得商標專用權後，藉以敵規定易科罰金，較許原使用之正當商人情事，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殊非商標法之立法本旨，宜就可能發生之此類流弊，研擬對策，修訂法律，預為防範或從輕量處。六、專利法及著作權法之罰則刑度，前者其最高度為有期徒刑三年以下，後者最高為二年以下，如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即得依刑法第四十一條之同為以和平方式侵占財產權而法定之要件，發明、創作者之權益，似欠鼓勵與保障，實有修正提高其法定刑度之必要。七、商標法第六十條及專利法第八十八條均有關於商標權及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一定條件下，法院應依法停止或中止其訴訟程序進行之規定，固在避免行政處分與民刑事裁判發生不一致之情事，但被告亦可藉不當之申請異議等程序以延滯訴訟，不僅使涉案當事人有幸與不幸之別，且使國家刑罰之權之行使遭遇不當阻力，上開條文規定之利弊得失，實有檢討之必要。（杰）

安定與團結（上）

——中央民代擴大選舉問題——

我國實施民主政治的起步，雖較歐美先進國家為遲，但是我們在臺灣努力推展民主政治，的確可說不遺餘力，然而，不可諱言的我們必須充實中央民意機構，境使然。何況，本案已經大法官會議解釋定讞。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具有與憲法相同的效力。

謝美惠（新當選立法委員）說，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繼續行使職權，乃是環申請異議撤銷案優先辦理，俾使法院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查獲仿冒商標之案件能迅速審結其從輕之依據。二、建議主管機關對於已涉及刑案之妨害商標案件，應優先進行評定程序，一。三、第二審法院並於評決確定後迅即函告，對於涉及刑案之專利案件之判者，應特為說明其從輕依據之理由。四、警察機關或查察查察工作，及破獲多件重大刑案，現實、兼顧理想的折衷辦法，例如逐年增加改選中央民意代表的人數，以彌補可能不足的民意政治。

徐哲敏（臺北市，退伍軍人）說：目前我們的全面努力目標在於反攻大陸，而非長久苟安於臺灣，因而中央民意代表應該是來自全國各省的代表，不單侷促於臺灣省，所以此時提出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的主張，有欠妥當。

他說，在未光復大陸前，如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不但有違國策，且極可能因此製造不安，與其要面臨這些可能發生的不良影響，寧可以較緩和的方式進行改選。

曾玄愷（臺北市，中鋼公司臺北辦事處主任）說：我堅決反對中央民意代表改選的看法，試想，在共匪即將全面潰敗的今天，國內的安定團結重於一切，我們絕不可自亂陣腳，給敵人可乘之機。

他認為中央民意代表一旦全面改選，不僅違反法統、自毀立場，更會為十億大陸同胞所唾棄，同時這種缺乏代表性的選舉，也將迫使我們自絕於國際社會。

他說，我們一定要恪守先總統蔣公「先安內而後攘外」的訓示，團結對外，不要盡在現實的難題上挑剔，一旦反攻大陸成功，所有問題自然可迎刃而解。

（摘自臺灣日報「我們要更好」專欄）

審理仿冒商標高院提研究報告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依該院「加強審判功能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以維護國家經濟發展方案」第十四則規定，陳報司法院，對有關該院及所屬法院七十二年七至十二月份，辦理有關仿冒商標違反專利及著作權法案件裁判情形綜合分析之研究報告中，曾作下列之檢討與建議事項：

一、第一、二審法院如採從輕量刑時，應在其判決理由內詳為說明推、觀護人及檢察官等八十餘人。

黃首席在會中對於各司法警察機關半年來努力辛勞，獲得良好績效，圓滿完成增額立委選舉查察工作，及破獲多件重大刑案，金門地區為使各公務機關員工精練戰技，磨練射擊技能，堅定殲匪信心，加強自衛戰力，達到保鄉衛國使命，對維護地方治安極具貢獻，深表嘉許。並期勉今後應繼續加強防制及檢肅竊盜、暴力犯罪與重大刑案。繼而聽取各單位工作報告，並通過重要提案十件，會議至中午十二時許圓滿結束。（城）

花蓮地區檢警機關舉行聯席會議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區七十二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於二月廿三日上午九時假花蓮縣稅捐稽徵處大禮堂舉行，會議由花蓮地檢處黃首席主持，高分檢林首席指導。應邀出列席人員計有：花蓮地區院、檢、警、站等機關首長暨地院刑庭庭、檢察官等八十餘人。

金門院檢同人參加戰鬥訓練

【本刊金門訊】特實施戰鬥訓練。金門地院暨檢察處全體員工自七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八天，每日分上、下午二梯次，實施七十三年度員

北院編印緩刑須知隨判決正本送達被告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為推行緩刑制度，特印成緩刑被告須知，就宣告緩刑之案件，隨同判決正本送達被告，俾其瞭解緩刑之意義、效力及其撤銷之原因等，知所惕勵，而免疏忽。並摘錄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法第七十五條、撤銷緩刑之原因。刑法第七十六條，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效力。此一措施，不但使受緩刑宣告被告之個人，知所警惕，同時亦有普及法律宣傳效果，而又可疏減訟源。（元）

臺中院檢辦公大廈公開招商承建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原址辦公大樓暫時辦公，以期順利改建。

該項工程經於二月廿一日在各大報公告定期招標，以波折，最近已告圓滿解決，各辦公室已陸續搬遷臺中市民權路世華大樓期早日開工建築。（敬）

法規動態彙輯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一、制（訂）定部分：						
考試院		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甄試辦法	訂定	考試院	73、1、26	（七三）考臺秘議字第〇二七號令
經濟部	一〇一—〇一	經濟部處務規程	修正	經濟部	73、1、26	（七三）人字第〇三四九七號令
內政部	一〇四—一一五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	行政院	73、1、26	臺七十三內字第一二三一號
考試院		七十三年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	訂定	考試院行政院	73、1、16	（七三）考臺秘議字第〇一六七號令 全文十條 臺七十三人政貳字第〇〇五五號令
二、修正部分：						
經濟部	一〇一—〇一六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計算辦法	修正	經濟部	73、2、18	經（七三）人字第〇六一七六號令	修正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原名稱「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員工退休年資計算辦法」修正如上
經濟部	一〇一—一五六	經濟部煤業合理化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	經濟部	73、2、18	經（七三）人字第〇六一九一號令	修正第二條條文	
經濟部	一〇一—〇一六	臺灣地區新建漁船核發漁業執照審核準則	修正	經濟部	73、2、17	經（七三）農字第〇五九八六號令	修正第五條條文	
經濟部	一〇一—〇七	加工出口區貨物收入、支付價金及退運出口簽證辦法	修正	經濟部	73、2、17	經（七三）技字第〇五九九六號令	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條文，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交通部							修正第五條條文	
經濟部	一〇一—一五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使用電能及費率計收準則	修正	經濟部	73、2、20	經（七三）能字第〇六三四〇號令		
交通部		船員服務規則	修正	交通部	73、1、31	交航（73）字第〇二四八四號令	「船員管理規則」及「海員服務規則」合併修正為「船員服務規則」	
三、廢止部分：								
交通部	行政一一—〇八—〇三	行駛國內航線輪船新僱乙級船員審核標準	廢止	交通部	73、1、31	交航（73）字第〇二四八四號令		

楊建華著　國際貿易法研究叢書
國際貿易法實務　修訂出版
（葉水芳編著）　國際貿易判決資料彙編
海商貿易法